



# 丹江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丹公管委发〔2022〕3号

## 丹江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丹江口市招标代理机构管理考核 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招标代理机构：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先行区创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公共资源交易诚信体系建设迫切需要，结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废止后（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8年第38号）信用管理不规范，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办市〔2017〕77号文件要求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管理机制尚不完善的实际，研究制定了《丹江口市招标代理机构管理考核办法（暂行）》。经过征求意见、公

平竞争审查，报市政府审核通过，决定下发。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丹江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2年9月9日



# 丹江口市招标代理机构管理考核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社会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从业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记录量化管理办法》（鄂公管委发〔2018〕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市〔2017〕7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8年第3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凡在丹江口市辖区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管办，办公室设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招标代理机构管理考核。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代理机构管理考核工作。

## 第二章 从业管理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须取得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在公管办建立完善信用档案，诚信代理招标业务。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办理招标事宜，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

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 第三章 考核

第六条考核由市公管办、市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实施。市公管办对代理机构进行综合管理考核；市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对代理机构在代理具体项目过程中依法依规情况进行考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代理机构场内组织交易活动情况进行考核。

第七条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业务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进行考核记分。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后在丹江口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报送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公管办、市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记录量化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记分、记分周期、记分异议、信用修复、结果应用”等具体工作。

（一）依据《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记录量化标准》一次性或累计记分：

1、一般违法违规行为：Z-A-0100--Z-A-2100 共 21 项，违反任意一项记 1 分。

2、较重违法违规行为：Z-B-0100--Z-B-1600 共 26 项，违反任意一项记 4 分。

3、严重违法违规行为：Z-C-0101--Z-C-1100 共 21 项，违反任意一项记 8 分。

4、特别严重违法违规行为：Z-D-0100--Z-D-0900 共 12 项，违反任意一项记 12 分。

(二) 信用档案提供虚假资料的或者未建立信用档案从业的，一次性或累计记分：

1、处在异地限制代理期内不如实报告，发现核实后记 10 分。

2、隐瞒单位、负责人或者从业人员处于行政处罚公示期的，记 10 分，在行政处理期内的记 5 分。

3、提交虚假业绩、从业人员职称、资格、学历等虚假信息的，发现任意一项记 10 分。

4、未经许可，擅自让未建立信用档案的人员从业的，发现一次记 5 分。

5、代理机构未建立信用档案从业的，一次记 10 分。

(三)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未设置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黑名单及丹江口市政府门户网站信用公示信息，导致潜在投标人在限制投标期内投标的（其他区域受限制期内在本市区域内不得投标），一次性或累计记分：

1、资格预审中发现通过资格审查的，一家一次记 5 分，取消申请人投标资格。

2、招标过程中发现未中标的，一家一次记 8 分，取消投标人资格后重新评审。

3、招标过程中发现中标的，一次记 12 分，中标无效，应重新招标，代理机构依法承担有关赔偿责任。

第八条代理机构年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定等次”三档。按总分排名取前三名为优秀，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定等次。分数由基准分、扣分、加分三部分组成。年度考核成绩汇总只能由一个单位负责，市城管办将考核的结果在丹江口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市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将考核的结果报送市城管办，由市城管办在丹江口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一）基准分100分，在城管办完善信用档案，参与考核者即可得100分。

（二）扣分项（累计计算）：

- 1、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累计记分的50%作为扣分。
- 2、通报批评一次扣2分。
- 3、负责人工作约谈一次扣2分，工作人员工作约谈一次扣1分。
- 4、被限制在本行政区域内不能代理业务期内：3个月的扣3分，6个月的扣5分，1年的扣10分。当年已经扣分，跨年后次年考核不再扣分。
- 5、不配合监管部门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信息及为他人作伪证的，发现一次查实后给予行政处理，扣10分。
- 6、当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一次扣10分。
- 7、当年被列入“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记录黑名单”，一次扣12分。

（三）加分项（累计计算）：

1、通报表扬：省级一次加 5 分、市州级一次加 3 分、县级一次加 2 分。

2、红榜表彰：省级一次加 6 分、市州级一次加 4 分、县级一次加 3 分。

3、代理业绩：代理公开招标项目一个加 2 分，代理邀请招标项目一个加 1 分。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项目，此项计分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考核后报市公管办，未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市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考核后报市公管办。

4、绩效评价：招标人对代理项目绩效评价 0—5 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代理项目绩效评价 0—10 分；市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对代理项目绩效评价 0—15 分；招标投标行业协会或综合监管部门对代理机构综合评价分别为 0—10 分。

5、发现招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向监管部门报告一次加 1 分，举证(有重要价值)的加 10 分，查实进行行政处罚后再加 5 分。

6、协助监管部门执行行政处罚到位的一次加 20 分。

####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九条** 市公管办、市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可对违规代理机构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一) 累计记分达到 8 分，市公管办或市行业行政监督部门约谈代理机构负责人。

(二) 一次性记分 8 分 (严重) 或累计记分 9-12 分的, 暂停在我市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3 个月。

(三) 一次性记分 12 分 (特别严重) 或累计记分 13-24 分的, 暂停在我市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6 个月。

(四) 二次记分 24 分以内或累计记分 25-45 分的, 暂停在我市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9 个月。

(五) 三次记分 32 分以内或累计记分 46 分以上的, 暂停在我市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12 个月。

第十条 代理机构年度考核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 考核为“不定等次”的, 可自决定之日起, 暂停在我市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3 个月, 考核为“优秀”等次的, 不需要进行代理机构遴选的项目招标人可直接委托代理。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年度考核没有不良行为记分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公开通报表彰:

(一) 年度考核为优秀的。

(二) 在招标活动中发现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 能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经查证属实的。

(三) 在招标活动中发现投标人围标串标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制止, 并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经查证属实的。

(四) 举报招标、评标活动中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证属实的。

(五) 其他应当予以公开表扬的情形。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暂行有效期 2 年。

